附件1

三明市体育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处罚事项编码**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处罚 |  | 初次发生，经教育立即整改到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
| 2 | 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处罚 |  | 初次发生，经教育立即整改到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新方式。